

证券代码：430665

证券简称：高衡力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高嘉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上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 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857,526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麦国东因工作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披露。（[定期报告]高衡力：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定期报告]高衡力：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需要，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基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具备为股份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相关专业资质，工作勤勉尽职。鉴于此，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作专项说明发表了意见，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关于 2022 年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57,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育民，麦韵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天达共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高衡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